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hare 文軒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發佈的《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報告》《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2026年第五次會議決議公告》《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6年度「提質增效重回報」行動方案的公告》及《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制度》，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青

中國•四川，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周青先生、劉龍章先生及李昆先生；(b)非執行董事柯繼銘先生及譚鑒女士；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子斌先生、鄧富民先生及韓文龍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周青、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永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贺小茂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审计师发表非标意见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483,727,454.06	2,487,814,739.84	-0.16
利润总额	271,409,376.22	269,567,958.63	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7,182,132.87	259,864,121.11	-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5,491,337.30	245,906,945.62	-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871,911.15	238,660,866.05	-171.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	1.77	减少 0.10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4,381,073,112.24	23,444,441,325.05	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 权益	15,556,738,273.14	15,260,687,340.27	1.94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425,928.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504,493.4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060,780.3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03,217.6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17,779.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590.42	
合计	11,690,795.57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60	主要因预收货款较上年同期减少，以及上年同期收到企业所得税退税款。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3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 况

				数量	股份 状态	数量
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491,623,465	39.84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92,477,544	23.70		未知	
四川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28,935,005	18.55		无	
北京枫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未知	57,742,000	4.68		未知	
成都市华盛(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336,000	4.32		无	
四川日报报业集团	国有法人	9,264,513	0.75		无	
辽宁博鸿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485,160	0.53		无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未知	5,092,100	0.41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2,686,600	0.22		无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传统产品	未知	1,334,300	0.11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491,623,465	人民币普通股	400,843,465			
		境外上市外资股	90,78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92,477,544	人民币普通股	9,075,747			
		境外上市外资股	283,401,797			
四川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8,935,005	人民币普通股	222,539,005			
		境外上市外资股	6,396,000			
北京枫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57,742,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57,742,000			
成都市华盛(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53,336,000	人民币普通股	53,336,000			
四川日报报业集团	9,264,513	人民币普通股	9,264,513			
辽宁博鸿投资有限公司	6,485,160	人民币普通股	6,485,16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5,092,100	人民币普通股	5,092,1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86,600	人民币普通股	2,686,600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传统产品	1,334,300	人民币普通股	1,334,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表格中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及四川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受四川省国资委实际控制。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注:数据来源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存档的“披露权益”表格。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508,934,015.95	8,813,294,996.9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225.56	47,285.1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309,645,257.84	1,631,558,313.21
应收款项融资	9,181,992.67	13,659,195.61
预付款项	105,375,376.30	101,661,653.4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84,925,776.37	155,434,051.6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2,464,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668,178,624.10	2,280,086,323.1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3,248,526.71	10,220,367.9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560,984.07	22,507,427.20
其他流动资产	86,894,088.25	72,574,515.09
流动资产合计	13,896,994,867.82	13,101,044,129.3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5,895,984.71	13,693,637.50
长期股权投资	878,937,948.66	871,587,783.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48,975,393.81	2,110,106,593.8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92,678,185.28	466,762,331.54
投资性房地产	74,178,335.94	75,059,480.25
固定资产	2,312,939,851.38	2,347,072,000.84
在建工程	4,038,359.26	3,394,771.0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17,093,996.15	330,892,995.19
无形资产	306,699,028.09	313,800,969.2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9,764,216.26	7,650,470.72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622,652,907.24	622,652,907.24
长期待摊费用	29,825,791.95	28,688,755.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63,098.32	6,963,098.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63,435,147.37	3,145,071,401.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84,078,244.42	10,343,397,195.69
资产总计	24,381,073,112.24	23,444,441,325.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450,000.00	1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712,708,151.72	5,162,813,030.81
预收款项	589,720.73	7,506,790.10
合同负债	1,005,400,844.76	591,240,193.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95,305,517.67	1,009,468,036.81
应交税费	44,332,720.91	47,287,226.56
其他应付款	383,590,928.79	304,192,570.95
其中：应付利息	6,801.67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160,524.90	83,930,280.44
其他流动负债	149,057,232.06	141,378,687.62
流动负债合计	8,010,595,641.54	7,357,816,816.4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41,345,904.76	268,414,242.75
长期应付款	5,374,260.12	5,374,260.1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5,226,149.30	85,837,398.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667,134.09	76,139,642.6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9,613,448.27	435,765,543.60
负债合计	8,420,209,089.81	7,793,582,360.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33,841,000.00	1,233,841,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24,643,969.45	2,524,643,969.4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720,537,972.65	1,681,669,172.6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80,525,668.61	1,580,525,668.6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497,189,662.43	8,240,007,529.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556,738,273.14	15,260,687,340.27
少数股东权益	404,125,749.29	390,171,624.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960,864,022.43	15,650,858,965.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381,073,112.24	23,444,441,325.05

公司负责人：周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永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贺小茂

合并利润表

2026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 年第一季度	2025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83,727,454.06	2,487,814,739.84
其中：营业收入	2,483,727,454.06	2,487,814,739.8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234,663,907.88	2,229,369,740.94
其中：营业成本	1,633,949,386.46	1,631,956,488.1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052,384.40	6,423,859.61
销售费用	277,724,696.66	263,536,630.76
管理费用	336,903,222.53	357,751,629.73
研发费用	7,836,258.46	6,461,905.67
财务费用	-29,802,040.63	-36,760,772.98
其中：利息费用	3,307,035.22	3,950,972.34
利息收入	33,876,682.51	41,867,196.68
加：其他收益	4,208,767.30	7,745,888.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532,317.87	1,833,630.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350,165.57	1,692,761.4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18,201.96	10,632,368.6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77,811.64	-6,400,352.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74,405.34	-1,514,443.2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6,354.30	-193,904.5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4,112,593.91	270,548,186.87
加：营业外收入	278,700.05	191,073.66
减：营业外支出	2,981,917.74	1,171,301.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1,409,376.22	269,567,958.63

减：所得税费用	4,186,479.02	4,070,087.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7,222,897.20	265,497,871.4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7,222,897.20	265,497,871.4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7,182,132.87	259,864,121.1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40,764.33	5,633,750.3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868,800.00	-53,414,976.4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868,800.00	-53,414,976.41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868,800.00	-53,414,976.4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8,868,800.00	-53,414,976.4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6,091,697.20	212,082,895.0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6,050,932.87	206,449,144.7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040,764.33	5,633,750.3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1

公司负责人：周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永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贺小茂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03,500,654.60	2,616,679,747.3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0,728,581.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621,613.46	83,947,937.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4,122,268.06	2,821,356,266.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85,114,801.74	1,560,823,191.3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7,598,501.12	863,703,378.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872,063.26	48,170,686.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408,813.09	109,998,144.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4,994,179.21	2,582,695,400.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871,911.15	238,660,866.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4,019.87	22,662,130.3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511,708.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32,016.47	16,101.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607,744.67	22,678,231.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356,597.34	28,268,925.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113,474.04	20,044,591.2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360,177,666.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470,071.38	408,491,183.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37,673.29	-385,812,951.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4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5,615.56	91,277.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40,837.73	38,283,309.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576,453.29	38,374,587.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26,453.29	-38,374,587.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860,691.15	-185,526,673.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79,621,670.33	8,962,582,856.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53,760,979.18	8,777,056,183.20

公司负责人：周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永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贺小茂

(三)2026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柯继铭先生因其他事务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谭麐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文轩”“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成都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 8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董事柯继铭先生因其他事务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谭麐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周青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本公司编制了《新华文轩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该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新华文轩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本公司对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了回顾，并将在 2026 年度继续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制订了《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新华文轩关于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本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

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制订了《董事薪酬管理制度》。该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华文轩董事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有关决策部署，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新华文轩”）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理念，着眼公司发展前景和价值创造，拟继续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并制订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评估 2025 年度公司开展专项行动的情况，明确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开展情况

（一）聚焦主责主业，持续提升经营质效

2025 年，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

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四川省委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决策部署，持续深化改革，着力提质增效，实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回报投资者能力持续增强。一是经营情况稳健。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17.32 亿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16.37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15.68 亿元，基本每股收益为人民币 1.27 元。二是主业支撑有力。聚焦主责主业优化业务模式和经营机制，深入推进“一企一策”高质量发展。深挖出版发行一体化经营潜能，健全内容出版与发行渠道联动机制，提升全产业链协同效能。夯实图书电商领先优势，推进门店焕新和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创新开展阅读服务，打造多元化消费场景。推动产品优化、业务下沉、服务延伸，构建高质量教育服务体系。三是行业影响持续增强。8 个项目入选国家出版基金项目，4 种出版物入选（入围）2024 年度中国好书，9 个项目入选国家古籍整理出版资助项目，6 家单位入选“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及重点项目”，9 家出版社全部入选“中国图书海外馆藏影响力 100 强”。成功举办 2025 天府书展，熊猫书店获评“年度最美书店”，绵阳书城入选中宣部城市文明建设优秀案例，“点亮阅读微心愿”圆梦起航行动多次获得中央媒体报道。

（二）坚持改革创新，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围绕增强公司核心功能、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以机构改革为牵引、科技创新为动力，推动各机构战略协同、资源协同、产业协同、管理协同，提升资源整合、资产盘活效能，推动公司数智化转型。一是强化科技赋能。加大研发投入和信息化建设力度，深化 AI 在出版发行领域的创新应用，构建统一的 AI 应用平台与数字资源管理平台，以技术驱动业务智能化与资源

集约化，推动产品、服务和模式创新，以科技赋能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发展出版新质生产力。二是深化融合出版。深入推进出版融合发展，构建“出版+”融合生态，推动内容资源与文旅、教育等场景深度联动。全年推出电子书、有声书、广播剧、数字藏品、元宇宙图书、文创等融合新品 1,000 余种。大力实施融合创新项目，“远涉文化”等融合出版品牌影响力不断增强，“看熊猫全媒体立体传播平台”业务深入拓展，持续推进“AI 伴我学”等融合出版项目，创新开发“纸质图书+AI 数字化平台”的产品模式。

（三）持续稳定分红，积极增强股东回报

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的决策部署，坚守“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始终将维护投资者利益摆在重要位置。新“国九条”实施以来，公司积极响应政策，结合公司发展实际，增加分红频次、提高分红水平，已连续 3 年每年实施两次现金分红。2025 年，公司中期现金分红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9 元（含税），年度现金分红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2 元（含税），累计派发现金红利预计达 7.53 亿元（含税），同比增加 0.12 亿元，切实与股东共享公司高质量发展红利。公司以其高质量发展成果和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5 年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榜单”。

（四）规范信息披露，有效传递企业价值

公司坚持以高质量的信息披露准确传递公司价值，聚焦投资者需要，增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决策相关性，强化与资本市场及投资者的多渠道沟通机制。公司始终规范编制并及时披露定期报告，连续第 10 年披露 ESG 报告，全年发布 A 股公告 100 余项、H 股公告 70 余项，及时传递公司信息。

与此同时，公司通过“上证 e 互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热线电话、微信等多种渠道，保障与投资者的高效沟通，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和诉求。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高分红重回报”2024 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我是股东”走进沪市上市公司活动，密切与投资者沟通互动。积极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一键通”投票功能，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2025 年，公司连续第 8 年荣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评价最高等级“A”级，ESG 综合评级进入华证指数 AA 级。

（五）健全治理机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深入推进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深入贯彻新《公司法》及监管新规要求，系统修订《公司章程》及各项配套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和治理机制。一是结合监管新规要求，全面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 20 余项相关制度，筑牢公司规范运行的制度根基。二是按照监管要求，按时完成监事会取消工作，由审计委员会承接相关职能，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三是规范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等相关会议 20 余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参与决策、监督制衡和专业咨询上的积极作用，强化独立董事履职保障，不断提高公司治理能力。四是建立健全与公司发展目标相适应的激励约束机制，强化“关键少数”激励约束，保障公司规范、稳健、高效运行。

二、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一）深耕主责主业，夯实产业根基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公司将聚焦主责主业，坚持创新驱动，奋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紧扣重大主题出版及四川特色文化IP，深耕优质内容与核心作者资源，发挥全产业链优势，以数据驱动内容创制优化，提升内容产品竞争力。充分发挥出版发行主渠道主阵地作用，全力做好重点主题时政读物宣介发行和服务保障工作，优化平台电商，拓展内容电商，优化门店运营，推动文旅融合，升级线上线下产品业态和服务体验。主动适应技术革新和政策变化，创新教育产品研发机制和教育服务供给模式，持续优化教育服务业务体系。

（二）坚持创新驱动，推进数智融合

公司将以培育出版新质生产力为核心引擎，加强数智技术基础设施建设，搭建一体化业务数据治理体系，加快数智化转型。深化AI在出版发行领域创新应用，提升内容数字化、编校智能化、生产自动化、传播网络化水平，拓展“出版+”业务，探索跨界融合新业态。探索开发数智教育产品，拓展智能教学应用场景，推动线上教育服务平台优化升级，打通数据与资源壁垒，搭建一体化用户运营体系。以数智化赋能供应链服务提档升级，打造数智驱动的物流运营协同管理平台。公司将继续深化与四川大学产学研合作，2026年预计投入100万元经费推动人才和科研建设。

（三）增强股东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将一如既往高度重视股东回报，在综合研判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格局以及公司自身经营发展状况、盈利水平、未来资本开支规划、长期可持续发展需求等多重因素的基础上，平衡好企业发展投入与股东合理回报之间的关系，提升股东回报质量和现金分红持续性。

在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时，充分了解股东诉求，着力提升投资者的参与感和获得感。公司将在 202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建议方案后，尽快完成 2025 年度现金红利派发工作。

（四）强化信息披露，有效传递价值

公司将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与投资者关系管理质效，着力构建透明、高效的公司价值传递机制。信息披露将继续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不断提升信息披露内容的可读性及有效性，全面高效地向投资者传递公司经营发展信息。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依托“请进来、走出去、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多元沟通渠道，强化与各类投资者的常态化交流，有效传递公司价值。公司将至少举办 3 次与年报、半年报及季报相关的业绩说明会，解读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成果，增强投资者信心；通过参加走进上市公司活动、接待来访调研、参加策略会等方式，强化与机构投资者交流互动；通过上证路演中心、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热线等平台积极回应中小股东和投资者询问。

（五）完善公司治理，强化规范运营

公司将全面对标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监管新规要求，持续修订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营。持续发挥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监督制衡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进一步优化激励与约束机制，将高管薪酬与上市公司经营效益合理挂钩。压实董事、高管等“关键少数”人员责任，强化履职保障，常态化组织参加专业培训，向“关键少数”人员书面提供和现场传达资本市场最新监管动态等相关信息不少于 18 次，不断提升公司治理规范化

水平。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制定，所涉及的经营策略、发展规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行业发展、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董事薪酬管理体系，建立科学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以及《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

第三条 董事薪酬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 （一）董事薪酬与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相协调；
- （二）董事薪酬与职、责、权、利相匹配；
- （三）董事薪酬与市场价值规律相适应；
- （四）薪酬标准公开、公正、透明。

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开展董事薪酬管理相关工作,负责制订、审查董事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负责董事年度薪酬标准、薪酬方案的制订,对董事进行考核。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的董事薪酬标准、方案,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审议批准。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第六条 董事薪酬管理制度、董事薪酬方案及重大调整事项应当报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有关规定负责组织开展董事薪酬相关信息披露。

第三章 薪酬构成及发放

第八条 公司根据董事的工作性质以及所承担的责任等,按以下原则确定其薪酬构成及发放方式。

(一) 独立非执行董事

独立非执行董事报酬由基准薪酬、职务津贴等组成，由股东会按年度核定，公司按月发放。

（二）非独立董事

1. 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考核为重要依据。薪酬发放按国资监管要求及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执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年度考核时，一定比例的年度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予以发放。

2. 不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如需领取董事薪酬，其董事薪酬构成及发放由股东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有关要求确定。

第九条 国资监管部门对董事薪酬构成及发放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条件下，公司董事因履行职责、处理公司事务所发生的差旅费用（含往返公司交通费、住宿费等）及相关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按照公司财务报销制度报销。

第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薪酬均指税前薪酬，由公司按照国家 and 公司的有关规定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并代扣代缴各类社会保险费用及其他应由个人承担缴纳的部分。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公司按其实际任职时间和履职情况发放薪酬。

第四章 薪酬调整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的薪酬体系应与公司发展相协调，可依据以下因素进行调整：

- （一）同行业薪酬水平；
- （二）公司盈利状况；
- （三）董事职务调整或职责变化；
- （四）其他应进行调整的情况。

第五章 薪酬的止付追索

第十四条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违反董事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在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中存在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規、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